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锦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闽闽东、华映科技	指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即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L)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	指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华映显示	指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福州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深圳华映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 LCM 公司	指	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映元投资	指	福州映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佳彩	指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海峡人寿	指	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一元	指	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盘石一元	指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立视	指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T 厦华、厦华、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 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映科技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的行为
《补偿协议》	指	闽闽东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063,348,452.45	10,436,484,000.03	10,436,484,000.03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0,983,591.29	2,801,166,445.38	2,801,166,445.38	-6.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3,480,063.81	-12.32%	4,248,537,763.15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50,976.94	-42.85%	68,563,403.26	-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1,142.81	-55.69%	46,556,543.00	-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3,750,304.18	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42.84%	0.0880	-6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42.84%	0.0880	-6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82%	2.51%	-5.78%

上年同期调整项目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026 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4 年 1-9 月不含折旧费用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车费用约 2,624 万元追溯调整为在建工程（设备），影响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3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根据要求，将 2013 年 11 月的材料报废折让 446.13 万元追溯调整至 2013 年度（原延至 2014 年 5 月入账），影响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2 万元。追溯调整后，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10.43 万元，2014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1 万元。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79,102,886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3,19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5,08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4,417.65	主要为收取中华映管 2014 年逾期款项（2015 年 1 月收回）计提的应收账款逾期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9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6,59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48,143.15	
合计	22,006,86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5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3%	495,765,572	495,765,572	质押	475,543,057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30,040,422	30,040,422	质押	9,864,8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9,139,408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364,97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2,438,400	0	
张敏敏	境内自然人	0.26%	2,010,187	0	
沈玫	境内自然人	0.19%	1,496,418	0	
陈龙庚	境内自然人	0.18%	1,400,000	0	
福州市鼓楼脱胎漆器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339,874	0	
吴银恕	境内自然人	0.17%	1,327,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9,408	人民币普通股	9,139,408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4,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400		
张敏敏	2,010,18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187		
沈玫	1,496,418	人民币普通股	1,496,418		
陈龙庚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福州市鼓楼脱胎漆器厂	1,339,874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74		
吴银恕	1,3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00		
何耿彬	1,16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50		
尚继武	1,063,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第 7 大股东沈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1,496,418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6,41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9%；第 10 大股东吴银恕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1,327,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7,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0.44%，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4.22%，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上期计提的逾期利息4408万元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3.1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新办公楼装修工程和厂房追加工程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1.0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厦华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8.37%，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本期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7.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7.3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厦华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8.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76%，主要系子公司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9. 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72.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分红，未支付给少数股东款项增加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23%，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华佳彩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81.29%，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88%，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13.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82%，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4.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1.86%，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5. 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0.56%，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6.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3.18%，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厦华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17.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1.24%，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25%少数股东股权以及子公司收购华映光电25%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18.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3.29%，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大额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31.84%，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中华映管逾期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20.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4.68%，主要系上期处置深圳华映光电取得投资收益，本期无此项投资收益；
21. 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6.87%，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摊提机器设备折旧，且2015年导入3D玻璃保护贴生产加大产能，本期营业成本大额增加，致公司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2.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8.11%，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华映视讯收到土地拆迁回购款约6998万元（本期无）；
23. 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7.48%，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24. 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5.7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25.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36.19%，主要系本期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厦华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4%，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货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本期无）；
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6.94%，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收到土地拆迁回购款（本期无）所致；
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4.12%，主要系上期母公司华映科技收到转让子公司深圳华显和深圳华映光电股权款，本期收到转让深圳华显小额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非受限制资金增加以及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回投资理财款（本期无）；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8.38%，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与收到



解除受限制的厦华电子共管账户资金；

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33.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50%，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盘石一元公司股权所致；

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80,975万元，主要系本期分别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少数股东25%股权，相应股权款的支付所致；

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9.27%，主要系公司上期支付厦华电子共管账户的清理费用12800万元以及子公司华映光电支出银行理财款3000万元（本期无）；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83.16%，主要系本期购建机器设备、投资股权、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560.3%，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少数股东25%股权，相应股权款支付所致；

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无发行短期融资券；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上期借款到期保证金收回（本期无）；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0.4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2.5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借款保证金支出比上期减少所致；

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04.7%，主要系本期无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848%，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所致；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28.47%，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短期融资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新增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新增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短期融资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受让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受让两家子公司25%股权的股权款均已支付完毕，所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3、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福州投资设立福州映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映元投资及华映光电拟与中衡一元共同发起设立盘石一元基金，三家出资合计人民币2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剩余人民币8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基金，最终注册总资本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盘石一元基金2亿元劣后资金中，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认缴事宜。

4、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此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5、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

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的5%。本次交易尚需相关部门核准，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海峡人寿出资。

6、为了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隆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742,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79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277,190.01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9.2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24元/股，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840,000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130,000万元将向科立视增资，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3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先行投入科立视二期项目；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先行投入华佳彩项目建设。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1127次委员会会议，核准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吴江采用进料加工的经营模式。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华映吴江与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通过华映纳闽采购原材料、设备及相关零组件。

9、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产业规划及子公司管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增加对华映科技纳闽的投资，增加金额为4,500万美元，增加后，公司对华映科技纳闽的投资总额将由3,000万美元变更为7,500万美元。2015年10月29日，公司获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500184号）。

10、2015年9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0月8日，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考虑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统筹公司资金调度，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鉴于仅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8日复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5年10月8日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2015年9月30日，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一元”）就开展全方位咨询管理服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126号公告）。为进一步明确合作中有涉及的对公司有影响事项之决策机制、实施方式及其他安排，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于2015年10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详见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131号公告）。

12、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华映科技股票的函》，信息集团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通过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股票，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125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投资车载、工控产品并提升设备自动化的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核查相关问	2015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题的整改报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三期用地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4 年度短期融资券兑付相关情况公告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	2015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公司实

		<p>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 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4) 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p>		<p>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4、</p>
--	--	---	--	--

		<p>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p> <p>2、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p>	<p>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p>
--	--	---	---

	<p>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 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p>		<p>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p>整。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p>			
--	--	--	--	--

	<p>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 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 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内容：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p>			
--	--	--	--	--



	<p>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p> <p>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p>			
--	--	--	--	--

	<p>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p>			
--	--	--	--	--

	<p>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p>			
--	---	--	--	--

	<p>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p>			
--	---	--	--	--

	<p>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3) 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 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4) 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 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 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 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5) 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 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p> <p>承诺内容: 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p>			
--	--	--	--	--

	<p>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p>			
--	--	--	--	--

		<p>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2015 年 3 月 16 日华映光电收到福</p>

		<p>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 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 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 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p>	<p>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华映光电 2 件劳动纠纷案作出的指令再审裁定书, 目前该 2 案进入再审程序审理。其余案件均已结案, 截至本公告日, 承诺履行中, 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承诺履行中, 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 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凌巨股份”) 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 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p>
--	--	--	---



		<p>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p>			<p>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p>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 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 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p>			
--	--	--	--	--

	<p>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 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p>			
--	--	--	--	--

	<p>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2)</p>			
--	--	--	--	--

	<p>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p>			
--	--	--	--	--

		<p>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取消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 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东的股份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p>	<p>2014 年 09 月 11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履行情况：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该议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减持公司股票，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履行情况：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p>

		<p>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于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p>		<p>类（仅限于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低于 30%，但公司 2014 年度现有液晶模组业务模拟合并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1.36%。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p>
--	--	---	--	---

	<p>权之日起失效。</p> <p>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p> <p>(2)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4)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 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7) 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p> <p>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p> <p>(2) 华映视讯</p>			
--	---	--	--	--



		<p>(吴江) 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3)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4)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5) 华映科技(纳闽) 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6) 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 (7) 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p>			
	<p>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公司”)于 2013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 目前共持有凌巨公司 53.68% 股权。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 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 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p>	<p>2015 年 01 月 12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 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 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 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 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p>

		<p>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与华映科技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中华映管公司承诺凌巨公司未来将维持此营运模式，避免与华映科技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p>			<p>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凌巨公司仍维持上述运营模式。</p>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p>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p>	<p>2015 年 10 月 08 日</p>	<p>2015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8 日</p>	<p>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导致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p>	<p>2015 年 03 月 06 日</p>	<p>2015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p>	<p>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若满足上述具体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王忠伟、陈国伟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将继续履行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70	*ST 厦华	153,371,425.26	41,904,761	8.01%	41,904,761	8.01%	237,180,947.26	-75,428,56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收益限售股 41,904,761 股按 3.13 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600870	*ST 厦华	230,057,139.72	62,857,142	12.01%	62,857,142	12.01%	355,771,423.7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公

											司剩余的未锁定收益限售流通股 62,857,142 股按 3.13 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股票	3545 (TW)	敦泰电子	9,229,005.91	234,001	0.42%	1,123,204	0.27%	4,993,660.00	70,58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受让（详见“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
合计			392,657,570.89	104,995,904	--	105,885,107	--	597,946,030.98	-75,357,983.4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3年11月, 本公司、华映视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26,174,522股、26,100,000股、21,346,546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14日支付完毕(其中50%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末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1月支付); 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苏志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18,500,000股转让给苏志民。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洪晓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8,000,000股转让给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 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 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 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 上述承诺兑现后, 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 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 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 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 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 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 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 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 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 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 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2013年末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鉴于处置上述部分股权后, 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共104,761,903股, 对厦华电子的持股比例为20.02%, 但由于其中41,977,943股无投票权, 实际表决权仅为12%, 丧失了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本报告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对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投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 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目标股份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 市值管理服务费/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 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 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 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 公司决定将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60%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12年11月1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L.P.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Focal Tech Systems,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 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 折人民币9,119,034.89元, 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初上述优先股按比例转为普通股, 转换后的普通股股数为234,001, 持股比例0.42%。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 股票代码5280, 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敦泰科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并购及股份转换案》, 敦泰科技与台湾上市公司旭耀科技100%持有之开曼子公司Orise Holding (Cayman) Inc.进行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同时, 敦泰科技股东取得旭耀科技增发行之普通股, 作为并购案交易对价(每股换发4.8股旭耀科技增发普通股股票)。2015年1月, 敦泰科技实施换股案, 换股后, 公司持有旭耀科技1,123,204股。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股东临时会议决

议更名为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依据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即上表“报告期损益”）折合人民币70,586.39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未出售。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市值管理服务	0			-15,923.81		-8,380.95	3.21%	7,542.86
				0							
合计				0	--	--	-15,923.81		-8,380.95	3.21%	7,542.8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p>1、上述衍生品投资系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应支付厦门鑫汇服务费（若为正数，则表示公司应收取厦门鑫汇补偿款）。</p> <p>2、2013 年处置厦华电子部分股权后，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共 104,761,903 股，对厦华电子的持股比例为 20.02%，但由于其中 41,977,943 股无投票权，实际表决权仅为 12%，丧失了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根据《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目标股份 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40% 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决定将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40% 部分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60% 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p>2012 年 11 月 15 日</p> <p>2013 年 11 月 07 日</p> <p>2014 年 10 月 30 日</p>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p>2013 年 12 月 13 日</p>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安永平; 上投摩根:黄进; 长城基金:陈良栋	了解公司液晶模组、科立视业绩情况、公司3月份停复牌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5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王芳; 中欧基金:陈海进	了解公司液晶模组、科立视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周明巍; 博时基金:肖瑞瑾; 长城财富:秦晋一; 华富基金:陈派卿; 德邦基金:张德凯; 磐厚财富:余可乐; 泰石投资:韩丽华; 长安基金:陈莉敏。	了解公司液晶模组、科立视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定增项目进展等。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5,484,842.27	3,613,981,46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180,947.26	312,609,517.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1,730,659.38	3,031,091,312.95
预付款项	18,812,127.13	14,421,558.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088,606.85	14,887,229.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76,587.10	68,414,31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321,201.43	326,258,32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230,580.38	106,548,516.23
流动资产合计	6,140,325,551.80	7,488,212,23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765,083.72	515,632,448.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34,852.22	8,340,445.00
固定资产	1,934,375,152.91	2,124,878,674.86
在建工程	114,357,595.68	49,043,208.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692,553.47	62,621,701.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08,115.81	59,708,66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54,561.82	115,948,10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34,985.02	12,098,51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022,900.65	2,948,271,765.78
资产总计	9,063,348,452.45	10,436,484,00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1,510,905.77	3,630,620,24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809,522.00	159,238,091.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477,152.10	800,904,668.66
预收款项	867,098.51	758,71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758,979.45	57,702,451.76
应交税费	43,644,785.81	41,412,967.13

应付利息	56,699,042.70	46,173,430.45
应付股利	16,605,649.33	1,903,217.11
其他应付款	214,456,342.25	152,936,24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46,561.68	54,087,913.00
其他流动负债	499,922,222.21	997,488,888.87
流动负债合计	5,573,898,261.81	5,943,226,83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405,946.83	425,262,931.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115,534.53	36,320,92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852,756.64	38,708,42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374,238.00	500,292,282.40
负债合计	5,871,272,499.81	6,443,519,11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102,886.00	779,10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6,383,319.55	841,736,77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591,462.48	131,984,26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520,764.35	504,520,76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385,158.91	543,821,7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983,591.29	2,801,166,445.38
少数股东权益	581,092,361.35	1,191,798,43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075,952.64	3,992,964,8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3,348,452.45	10,436,484,000.03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97,887.72	776,055,0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11,028.55	2,593.36
应收利息	327,980.61	2,335,254.63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11,936.95	3,408,750.87
存货	8,003.95	15,34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5,272.48	531,678.11
流动资产合计	120,182,110.26	882,348,699.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5,673,531.28	3,771,173,53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360.99	518,983.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92,199.78	8,803,97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4,172,092.05	3,820,496,493.80
资产总计	4,284,354,202.31	4,702,845,19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80.09	114,061.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59,031.78	1,061,576.54
应交税费	137,590.75	72,790.62
应付利息	43,266,086.12	40,174,888.90
应付股利	1,598,149.33	1,903,217.11
其他应付款	28,794,811.99	11,657,06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9,922,222.21	997,488,888.87
流动负债合计	1,199,396,472.27	1,677,472,48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9,396,472.27	1,677,472,48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102,886.00	779,10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3,725,786.88	1,613,725,786.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620,399.65	147,620,399.65
未分配利润	544,508,657.51	484,923,63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957,730.04	3,025,372,7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4,354,202.31	4,702,845,193.10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53,480,063.81	1,657,671,072.27
其中：营业收入	1,453,480,063.81	1,657,671,072.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3,907,449.74	1,546,243,179.73

其中：营业成本	1,245,974,771.94	1,434,488,12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4,896.96	3,420,642.74
销售费用	6,039,458.01	6,213,511.56
管理费用	73,387,855.63	82,250,840.77
财务费用	58,192,725.97	8,653,764.44
资产减值损失	17,967,741.23	11,216,29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73,802.23	111,427,892.54
加：营业外收入	13,059,491.37	5,694,55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8,588.07	1,292,32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04,705.53	115,830,123.30
减：所得税费用	24,112,429.15	25,387,58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2,276.38	90,442,54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0,976.94	58,709,990.08
少数股东损益	4,641,299.44	31,732,55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44,366.14	93,212,282.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62,223.33	69,405,139.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62,223.33	69,405,139.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828,452.07	69,405,177.3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228.74	-37.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2,142.81	23,807,142.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52,089.76	183,654,8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11,246.39	128,115,12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156.63	55,539,695.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1	0.07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1	0.0754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01,814.05	3,517,498.56
财务费用	22,409,144.46	24,790,680.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2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14,041.49	-28,308,178.80
加：营业外收入		1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1.92	9,27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13,759.57	-28,317,447.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13,759.57	-28,317,44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13,759.57	-28,317,44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48,537,763.15	5,058,771,837.00
其中：营业收入	4,248,537,763.15	5,058,771,83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5,034,441.05	4,727,244,381.12
其中：营业成本	3,740,606,640.45	4,377,243,12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8,887.38	9,887,085.98
销售费用	17,864,613.85	17,681,026.92
管理费用	219,069,870.95	227,351,888.93
财务费用	136,707,862.07	89,179,819.76
资产减值损失	-19,583,433.65	5,901,43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86.39	1,326,78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73,908.49	332,854,239.98
加：营业外收入	36,898,552.23	88,080,22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4,750.39	70,175,771.42
减：营业外支出	2,371,368.37	2,036,75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7,945.97	1,603,25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01,092.35	418,897,710.56
减：所得税费用	65,990,081.08	91,882,25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11,011.27	327,015,4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63,403.26	222,104,348.40
少数股东损益	43,547,608.01	104,911,11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74,942.13	239,230,296.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92,799.32	179,005,297.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92,799.32	179,005,297.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51,037.63	179,006,449.2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238.31	-1,151.7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2,142.81	60,224,999.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36,069.14	566,245,7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9,396.06	401,109,64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5,465.20	165,136,109.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80	0.28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80	0.2851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92,292.47	11,126,582.17
财务费用	73,603,528.36	71,306,583.85
资产减值损失	-164,37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25,000.00	58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93,551.72	502,566,833.98
加：营业外收入	1,040.24	300,01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68.26	9,27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5,023.70	502,857,565.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85,023.70	502,857,56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85,023.70	502,857,56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449,655.79	3,685,386,37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40,565.75	38,323,99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69,524.59	133,076,03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3,859,746.13	3,856,786,40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651,034.08	2,448,907,07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07,582.63	356,579,24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78,652.57	126,783,89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72,172.67	207,817,5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109,441.95	3,140,087,7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750,304.18	716,698,62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20,60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1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254.31	62,010,11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6,757.41	7,163,68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38,02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925.88	324,432,42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71,464.83	94,225,92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53.00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682,217.83	292,225,92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42,291.95	32,206,49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0,631,170.30	7,286,712,83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0,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631,170.30	7,836,222,91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11,973,281.79	7,165,109,29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57,842.14	443,828,04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34,672.23	407,675,80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665,796.16	8,016,613,1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34,625.86	-180,390,23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6,969.70	-637,69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579,643.93	567,877,18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438,497.21	1,695,831,24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858,853.28	2,263,708,438.06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3,702.73	2,126,5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3,702.73	2,126,54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161.68	20,0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502,185.00	4,074,041.2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640.33	820,9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7,110.16	7,480,4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3,097.17	12,395,5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605.56	-10,268,9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25,000.00	16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6,757.41	8,327,845.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11,757.41	170,827,84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9.20	34,4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1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73,442.20	40,034,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1,684.79	130,793,3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0	1,6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00	2,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00	1,6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01,536.65	72,189,78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366.80	55,423,65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261,903.45	1,822,613,43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61,903.45	322,386,56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3.13	14,34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557,185.81	442,925,32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775,073.53	42,313,75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7,887.72	485,239,081.41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2015年10月29日